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有關訴訟之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上海乘礪實業有限公司、久龍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安徽同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心」，本公司於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上海鼎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人」)於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的民事申訴以及上海金融法院發出要求提交證據的通知。最近，上海金融法院將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談話，及就此正式申請檔案編號(2024)滬74民初727號之法律程序，將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上海金融法院開庭。主題涉及有關同心與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能結清本金額人民幣3億元及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3.37億元，該等款項為同心被指稱結欠原告人的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其責任提出異議。由於訴訟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訴訟對本集團之效力及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訴訟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同心仍為正常及穩定。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就訴訟的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